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獲得小容量注射劑 20 個品種共計 23 個規格的產品文號（“文號”），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抗炎、補充微量元素、退熱、止痛和抗過敏等。全部是以玻璃安瓿包裝形式。

本集團獲得該等文號可對發展帶來較大優勢：

1. 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及治療領域更加完善，籍此新增加了小容量注射劑型，可與本集團的大輸液劑型在臨床使用上互相補充；
2. 獲得該等批文後，只需生產設施通過 GMP 認證即可生產銷售，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銷售和利潤增長；
3. 本次獲得玻璃安瓿的文號對本集團正在申報的三合一塑膠安瓿的文號批准大有幫助，通過變更包材和變更規格申請可以縮短申請時間。獲得該等文號後，可在一年內報批三合一塑膠安瓿新產品，一旦取得三合一塑膠安瓿新產品文號，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